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執行董事)

劉國躍(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王永祥(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14日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7 年，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地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所赋予的权力，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工作、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准时出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履行了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监督和调查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治理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现将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7 年公司进行了董监事会换届选举，同时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的独立董事。第九届公司独立董事共 5 名，分别为岳衡先生、徐孟洲先生、刘吉臻先生、徐海锋先生和张先治先生。独立董事分别来自财务、法律、企业管理以及电力行业的专家，其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兼职情况及其与公司的独立性均符合上市地法规要求，并在年报及有关公告中予以了详尽披露。

二、独立董事参加公司会议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1 次年度会议，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董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等 23 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积极参会。其中，独立董事岳衡、徐孟洲先生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岳衡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在会议上做了年度述职报告，汇报了年度独立董

事履职情况及重点工作安排。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耿建新先生出席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公司股东进行了现场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共 11 次董事会会议，因其它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均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未出现缺席情况。独立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做到会前认真审阅议题材料，会上充分讨论相关议案，并就特别关注事项进行监督审查。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监事会换届选举、董监高提名任免、重大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业绩预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信息披露执行情况等在内的 44 项董事会会议议案，保障了公司董事会高效、平稳、顺利地运行。

（三）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独立董事作为委员参加了全部会议，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对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的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按照审计委员会职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内外部审计师各期的工作安排、费用预算、审计工作及其结果进行认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确认，特别对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进行审议、对交易金额进行批准；积极参与公司舞弊防控工作，在相关会议中认真听取各专题汇报，对公司舞弊防控工作提出建议，全面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为

保证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出席其他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席了 2017 年 2 次战略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就公司重大投融资、风险防控、薪酬制度执行及披露情况、董事候选人及公司高管人选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客观、独立地判断，形成了相关报告，为董事会正确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

三、独立董事年度重点工作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对年度关联交易审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在工作中高度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关联交易。就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以此确保所议事项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清单和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及相关协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听取了内控部门和外部审计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控制和审计情况报告，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对上一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年度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有效，协议条款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没有超过相关年度预算，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独立董事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

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报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报告，并审阅了2017年董事会等年度例会准备情况汇报，所议事项形成纪要并用于监督公司落实，为公司年度报告及时准确的披露和年度董事会会议顺利开展打下良好基础。

此外，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程序，根据公司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联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对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认真评估和反复论证，公司董事会在原有制度上增加了公司独立董事除对日常关联交易预算进行事前审批外还需对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做出年度审核的相关内容。通过对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发挥了独立董事独立性作用，确保了董事会有效运作。

（三）独立董事现场考察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相关职责，为协助部分新任独立董事进一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2017年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于10月25—27日，12月12—15日对华能重庆分公司以及海南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考察期间，独立董事深入生产现场慰问一线员工并召开考察座谈会，听取基层企业关于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党建工作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同时，就当前市场环境、战略发展规划、宏观政策导向等问题与基层企业领导进行了深入探讨，并从各自专业角度为基层企业提出了务实有效的建议。通过考察加强了独立董事对华能基层企业的了解，同时为今后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

过程中更好的履职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四）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以维护公司中小股东权益为目的，对董事会所议的“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转让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权益的议案”、“关于向海南核电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与华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与河北邯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山东公司承接巴基斯坦萨希瓦尔项目流动资金借款担保的议案”等 5 个关联交易议案；以及年度利润分配、更换董事、聘任高管、“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 6 个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确保了以上议案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履职能力提升情况

报告期内，为加强新任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公司董事会高度关注监管单位的各类培训计划，保持与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密切联系，确保培训计划能够及时送达独立董事手中，并做好报名、安排行程、参加培训等其它相关服务工作。截至 12 月底，公司新任的 3 名独立董事均按时完成了相关任职资格培训。通过培训加深了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准则、董监事会运作机制、独立董事合规履职等情况的了解，提升了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保障了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此外，公司董事会通过搭建微信沟通平台、寄送公司宣传材料等形式来加强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帮

助独立董事全面、客观、真实的把握公司现状，为做出更加科学合理的决策判断创造条件。

五、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与理由

独立董事认为年度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均符合法定程序，各重大经营事项决策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对本年度的公司董事会议案和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六、有关提议事项

本年度内，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议案，也不存在其他特别提议情况。

七、年度工作总体评价和建议

公司独立董事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己任，一方面注重自身执业操守，确保任职资格和履职行为符合监管要求；另一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方面的作用。

2018年，公司独立董事将更加注重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各类证券法规方面的学习交流，参加包括由北京市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教育活动，确保不断提升履职执业能力。同时加强与三地法律顾问的沟通，就遵守公司上市地及其他适用法律的情况进行交流和研讨，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的适用性。独立董事将继续深入现场，了解公司的相关经营、管理、内控及

反舞弊情况，及时提出意见或建议，加强同公司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会进行重大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切实履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

岳衡 徐孟洲 刘吉臻 徐海锋 张先治

2018年3月13日